

## 法院公告

福建天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林章官水产店与被告福建天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64485 元及利息（以 64485 元为基数，按全  
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即年利率 4.5%  
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  
案件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休  
假日顺延）在本院 411 庭审室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5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5 月 28 日）